

粵華中學球場使用守則

第一條 目的

1. 粵華中學體育運動場給予該校和教育及青年發展局使用外，也對外開放予在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有登記之社團〔如青年團體或青年社團〕、學校、體育總會及屬會、私人機構等借用。
2. 運動場之使用主要給予體育活動之展開。非體育活動之使用將視乎情況作個別考慮。
3. 運動場可作足球、手球等比賽及體育活動開展用途，其他項目將視乎情況作個別考慮。
4. 場地之使用，只可作非牟利用途。

第二條 申請人須知

1. 借用場地必須預先申請，經批准後方可使用。
2. 所有未經批准的宣傳橫額，禁止在場內懸掛。
3. 懸掛橫額不能破壞場館設施，並需於用場結束後即時負責拆除。

第三條 場地使用

1. 借用場地團體及活動負責人需負責場地使用者的活動安全；借用場地人士在場內活動時，若有損傷或意外，本校不負任何責任。
2. 場內嚴禁攜帶食品、飲品、玻璃樽、危險物品、寵物及禁止吸煙。
3. 借用場地者要遵守場內之工作人員之指示。
4. 借用場地者，必須小心使用及保護場地所有設施，若有損壞，一切費用由使用者負責賠償。
5. 在室內場區內，進行體育活動時，使用者必須穿著運動服，運動鞋。
6. 若借場之學校或社團在沒有事先以書面通知本局的情況下，有兩次或兩次以上沒有使用已借之場地，可取消其餘下之借用場地權，並將影響其下次申請獲批准之機會。
7. 使用場地時，必須有活動之負責人在場，否則不可使用場地。
8. 借用場地時，因不遵守用場規則，本校可即時終止其使用權。
9. 本校認為有必要優先使用有關場地時，原用場之單位，必須暫停使用。
10. 體育館內的所有器材物品，只供租用體育館時借用，不可外借。
11. 如出現非人為的不可抗力原因(如 8 號或以上颱風及其他自然災害等)，本校場地將停止對外開放。
12. 禁止在更衣室內使用攝影，攝錄器材，以及具有攝錄功能的手提無線電話。

第四條 優先使用條件

1. 學校
2. 所有在教育及青年發展局登記的青年團體或社團
3. 其他團體或機構

第五條 開放時間

1. 星期一、五、六下午七時至晚上九時；
2. 星期日上午十一時至晚上八時；
3. 學校特定活動日暫停開放。

第六條 注意事項

1. 學校停車場只供教職員使用，不作對外開放；
2. 所有使用球場人士使用學校正門進出；
3. 進入校園時出示當日的澳門健康碼、測溫及配戴口罩；
4. 填寫球場使用人員登記表。

附註：以上各項條款，必要時校方得隨時修訂之